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88.67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75	≤262	≤15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	用地红线 (红色)		出挑线 (蓝色)		建筑基底线 (黑色)
	现状地形		道路		人行出入口方向
	建筑控制线		禁止开口路段		

说明

- 本规划是根据麦秀英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(2022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136706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城东0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88.67平方米(约合0.1330亩)。
-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-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底线基础上出挑1.5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东面、西面不得开窗，南面、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- 该地块位于禁止开口路段内，机动车出入口需结合相邻地块使用并服从交通管制的要求。
-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数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-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-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-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〔2023〕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- 本规划指标是依据业主意愿，按原址、原规模进行批建。
-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-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
1	100.00	100.00
2	100.00	100.00
3	100.00	100.00
4	100.00	100.00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麦秀英	
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燕村梧八公路边(麦秀英)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
设计	陆斯维	校对	张家灵	图名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4.3.27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WG2022-08	
				图号	城规-01	